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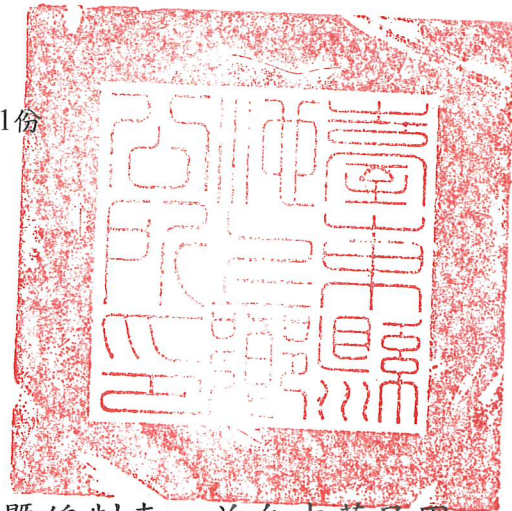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人字第1120003910B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鄉長 林建宏

## 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業務職掌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垃圾清運業務。
  - 二、 環境美化、維護業務。
  - 三、 環衛稽查、衛生環保行政及公害防治事項業務。
  - 四、 其他環境衛生行政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-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## 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